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构”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晟乾钢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乾钢品”）和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构供应链”）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6,183.00万元，其中厦门中构单一主体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中构供应链单一主体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晟乾钢品单一主体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183.00万元，授信有效期12个月。具体授信额度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本次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由晟乾钢品名下位于厦门市同安区环城东路207号厂房1、厂房2、厂房3、5 厂房、6号厂房、7号厂房、办公楼、锅炉房、守卫室、宿舍楼以及晟乾钢品新型工业厂房面板生产项目-8#厂房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杨培顺及其配偶肖宝凤提供个人连带担保责任，构成关联担保。

###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内，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